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貸款人)與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為由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彼為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貸款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提款日期：	提款通知指定的日子
利率：	每年6%(於償還日期支付)
目的：	貸款將用作借款人日常營運開支
償還日期：	自提款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提供貸款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盈餘現金資源，而訂立貸款協議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此外，預期貸款協議能讓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因此可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可用現金儲備之回報，而不會令本集團承擔風險。

基於上述因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銑銘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黃銑銘先生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和庫務投資。

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以及庫務投資。提供貸款於貸款人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借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意大利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為由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黃銑銘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提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取貸款
「提款通知」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的要求提款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銑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彼連同其家庭成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0.86%權益
「貸款人」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一年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